

送 达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1218991

商标： 优可丹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0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2025异0000022357YYDB

收件人名称： 程文锋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81218997

商标： 优可丹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0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2025异0000022356YYDB

收件人名称： 程文锋

发文类型： 商标异议答辩通知书